

是否存在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

查看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测。

1.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已超过保质期；
2.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

四、说明

1.生产日期：应标明完整的年、月、日，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生产日期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生产日期一致。

2.保质期：用“保质期为——天(日)或——月或——年”或“保质期至：——年——月——日”表示，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保质期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五、附件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